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政策法规 RSS

热词:

在这里输入关键字...



搜索

高级搜索

征求意见稿

法规动态

政策解读

过期法规

最新法规

中华财会网 > 政策法规 > 外汇管理法规 > 正文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》的通知

2011-07-21 12:07 来源: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

阅读: 打印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配合汇率形成机制改革，增加外汇市场流动性，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。目前该制度已成为外汇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之一。为满足外汇市场迅速发展的需求，提高人民币外汇市场流动性，促进人民币价格发现效率，保证外汇市场平稳运行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《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（暂行）》（汇发[2005]86号）予以修订，形成新的《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68402586、6840218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频道推荐

-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
-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
- 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就中注协发布
- 关于印发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[2

点击排行榜

图片新闻

其他

相关新闻

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

[广告服务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招聘信息](#)

[网站律师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合作伙伴](#)

电话：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